## 致理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室使用管理實施要點

104.09.0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生進入電腦教室後,應服從本處人員和工讀生之督導及勸誡,並遵守下列相關規定:
  - (一) 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及零食等進入電腦教室。
  - (二) 嚴禁於電腦教室內吸煙。
  - (三) 嚴禁於電腦教室內玩電腦遊戲。
  - (四) 嚴禁出借、借用、盜用帳號。
  - (五) 嚴禁存取、使用、拷貝非法軟體。
  - (六)嚴禁存取、使用、拷貝違反版權之聲音、影像檔案。
  - (七) 嚴禁從事與教學研究無關之活動。
  - (八)不得破壞、搬動、拆卸及攜出電腦教室內的任何機器設備及物品。
  - (九)一切行為,以不違反國家法律、校內規範、社會道德、善良風俗為依歸。

若有違反規定者,本處人員或任課老師將停止其使用電腦,並報請學務單位懲處。

- 二、請依正常操作程序使用設備,必要時應請本處人員或工讀生協助;若因人為因素導致機 器設備受損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自由上機時段

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10 ~ 21:10

四、開放教室

由圖書資訊處指定一間電腦教室為常設性之自由上機教室,若不敷使用時,則視當時上機人數需求,依序開放未供上課之電腦教室。

五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